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

流程图

县区或企业申请

收 件

责任单位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

责任人：崔克良 电 话：42218111

申报材料缺失

申报材料齐全

受理

责任单位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

责任人：崔克良

办理时限：1日

电话：42218111

告知申报单位当日或2日内补整齐备

材料缺失：通知申报单位整理补充申报材料；并告知需要进行整理补充的具体内容。

审核

责任单位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

责任人：崔克良

电 话：42218111

办理时限：3 日

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

责任人：

崔克良

内部监督电话：42218111

外部监督电话：42218091

核准上报

报委主管领导认定：杜福贵

委党组领导核准：徐国成

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行文，按规定时间上报市长。

法律依据：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《关于印发本溪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本财发〔2010〕162号）